

中卫市沙坡头区审计局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审计水平，更好地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规范审计过程、提升审计质量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局机关各办公室，考核内容为《中卫市沙坡头区审计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中标准清单所列事项。

第四条 考核评价工作采取集中考核的方式。

第五条 普法责任制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一）任务安排。局政策法规办公室将《中卫市沙坡头区审计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作为考核依据。

（二）自我评价。局机关各办公室每年年底对本办公室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自评。

（三）集中考核。局政策法规办公室在各办公室自我评价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情况量化打分。

第七条 局政策法规办公室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普法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办公室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任务未

完成的办公室予以通报，督促限期整改。